

銘傳大學 資訊科技應用學位學程必選修科目表 (105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第1頁, 共6頁 1050418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一學年105		第二學年106		第三學年107		第四學年108		備 註						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				
			授課 實習 輔導	授課 實習 輔導	授課 實習 輔導	授課 實習 輔導	授課 實習 輔導	授課 實習 輔導	授課 實習 輔導	授課 實習 輔導								
校定必修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	4										以「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一)(二)」或「基礎華語(一)(二)」二科代替。						
	應用英文(一)~(四)	8										以「學術英文聽力與口說(二)」、「學術英文字彙與閱讀(二)」及「學術英文文法與寫作(二)」代替						
	商務溝通(一)(二)																	
	職場應用英文(一)(二)																	
	通識教育	12										任選校定必修之「社會科學類」、「數學與科學類」及「人文學科」、「跨領域通識」中四科代替。						
小計	24																	
中文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一)(二)	6	6	3	3							本地生適用						
	基礎華語(一)(二)	6	6	3	3							僑、外籍生適用						
語言	學術英文聽力與口說(一)	0	3	3								本院中、外籍學生必須逐年參加英語檢測(Placement Test)，達本院英語標準(CEFR B1級)者，得免修左列三門零學分之必修課程。本院學生前一學制為英語授課或母語為英語者，仍必須參加檢測，達到標準者，方得辦理課程免修。 本院中、外籍學生必須逐年參加英語檢測(Placement Test)，達本院英語標準(CEFR B2級)者，可申請改修「高階學術英文教學訓練」、「高階學術英文教學實務」與「高階學術英文整合訓練」等三門選修課程。本院學生前一學制為英語授課或母語為英語者，仍必須參加檢測，達到標準者，方得辦理課程改修。 左列三門選修課程採申請制，學生必須通過本院英語檢測並且取得任課老師許可者，方可修讀。						
	學術英文字彙與閱讀(一)	0	3		3													
	學術英文文法與寫作(一)	0	3					3										
	學術英文聽力與口說(二)	3	3		3													
	學術英文字彙與閱讀(二)	3	3				3											
	學術英文文法與寫作(二)	3	3						3									
	高階學術英文教學訓練	3	3					3										
	高階學術英文教學實務	3	3						3									
	高階學術英文整合訓練	3	3							3								
電腦	資訊科技:辦公室應用	3	4	3	1							對抵資訊科技:辦公室應用及資訊科技:資料處理						
	資訊科技:資料處理	3	4		3	1												
體育(壹~陸)	0	12	2	2	2	2	2	2	2									
小計	21	59	14	1	14	1	8	0	5	0	8	0	5	0	6	0	0	0

銘傳大學 資訊科技應用學位學程必選修科目表 (105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第4頁, 共6頁 1050418

科目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105				第二學年106				第三學年107				第四學年108				備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會計學(一)	3	5									3	2							更改開課年級
經濟學(一)	3	3											3						選修改必修
## 專題研究(一)(二)	6												3		3				
專題	3	3															3		
小計	48	52	6	3	6	2	9	2	9	1	6	2	6	0	3	0	3	0	
微積分(二)	3	3			3														
機率學	3	3					3												
經濟學(二)	3	3							3										
多媒體設計	3	3							3										
作業系統	3	3							3										
演算法	3	3							3										
程式語言	3	3							3										
行銷管理	3	3							3									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3							3										
管理資訊系統	3	3									3								
統計學(二)	3	3									3								
財務管理	3	3									3								
作業研究	3	3									3								
資料倉儲	3	3									3								
研究方法	3	3									3								
WEB程式設計	3	3									3								
作業管理	3	3									3								
專案管理	3	3									3								
資料探勘	3	3									3								
系統分析與設計	3	3									3								
人力資源管理	3	3											3						
雲端計算	3	3											3						新增科目
巨量資料分析實務	3	3											3						新增科目
商業智慧程式設計	3	3											3						
區域網路	3	3									3								新增科目
廣域網路	3	3											3						新增科目
供應鏈管理	3	3											3						
電子商務	3	3											3						
軟體工程實務	3	3											3						

學程專業選修

銘傳大學 資訊科技應用學位學程必選修科目表 (105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第5頁, 共6頁 1050418

科目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105				第二學年106				第三學年107				第四學年108				備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互動媒體技術	3	3											3						
視窗程式設計	3	3											3						
會計學(二)	3	3													3				
知識管理	3	3													3				
企業資源規劃	3	3													3				
電腦動畫	3	3													3				
資訊安全	3	3													3				
軟體工程工具應用	3	3													3				
網路程式設計	3	3													3				
專業實習	3	3													3			新增科目	
策略管理	3	3															3		
資訊倫理學	3	3															3		
行動APP應用系統	3	3															3	新增科目	
分散式系統	3	3															3		
國際企業管理	3	3															3		
軟體測試與驗證	3	3															3		
組織行為	3	3															3		
小計	141	141	0	0	3	0	3	0	21	0	36	0	30	0	24	0	21	0	
至少選修	24	24																	
其他專業選修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	0	2	2														單學期課程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二)	0	2			2												單學期課程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三)	0	2					2										單學期課程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四)	0	2							2								單學期課程	
	小計	0	8	2	0	2	0	2	0	2	0	0	0	0	0	0	0	0	
校定必修	33																		
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合計	48																		
學程專業選修學分數合計	24																		
自由選修學分	23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128																		

- 1、資訊學程學生得選修院內其他學程及外系授課之課程，至多23學分；非英語授課之課程，需經由主任核可。
- 2、國際學院學生多修習之通識課程及教育學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3、國際學院學生須於四年內修畢校定必修之四大學科共12學分；社會科學類至少選修1科，自然科學類至少選修1科，人文學科至少選修1科，跨領域通識類至少選修1科。
- 4、學生多修習之學院共同選修學分得列計為自由選修之畢業學分。
- 5、國際學院各學程之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不得抵免校定必修科目。
- 6、需重補修本系專業課程者，經主任同意可修其他學系相同科目名稱或授課內容相同之課程，並可列入畢業學分。
- 7、本院中、外籍學生必須逐年參加英語檢測 (Placement Test)，若達本院英語標準 (CEFR B1級) 者，得免修「學術英文聽力與口說(一)」、「學術英文字彙與閱讀(一)」與「學術英文字彙與閱讀(一)」等三門零學分之必修課程。本院學生前一學制為英語授課或母語為英語者，仍必須參加檢測，達到標準者，方得辦理課程免修。
- 8、本院中、外籍學生必須逐年參加英語檢測 (Placement Test)，若達本院英語標準 (CEFR B2級) 者，得免修「學術英文聽力與口說(二)」、「學術英文字彙與閱讀(二)」與「學術英文字彙與閱讀(二)」等三門必修課程，申請改修「高階學術英文教學訓練」、「高階學術英文教學實務」與「高階學術英文整合訓練」等三門選修課程。本院學生前一學制為英語授課或母語為英語者，仍必須參加檢測，達到標準者，方得辦理課程改修。
- 9、持英制高中(Form 5)畢業證書之新生，須加修以英語授課之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，始得畢業。
- 10、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
- 11 本院外籍生於入學時，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達60分之成績證明，得於開學2週內提供相關證明，經學程主任同意可申請免修「基礎華語(一)」與「基礎華語(二)」之課程，改選修相同學分「中級華語(一)」與「中級華語(二)」之課程。
- 12 本課程架構表適用於105學年度入學之新生。本課程架構表之選修課追溯至105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。